

臺東縣轄區潛水活動注意事項

114年7月25日府觀管字第1140169215號函訂定下達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東縣轄區(以下簡稱本縣轄區)潛水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依本辦法公告事項等相關規定。
- 三、凡於本縣轄區內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 四、帶客從事潛水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而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從事潛水活動遊客(以下簡稱遊客)投保責任保險，並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本府。
- 五、帶客從事潛水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將下列文件置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處，並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將下列文件函送本府；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 (三)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者，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四)帶客從事浮潛活動者之講習、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六、帶客從事潛水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一一九)、海巡單位(一一八)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 (二)應提供遊客保養良好、無損壞之潛水裝備。
 - (三)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四)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確實檢查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並詳加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五) 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六) 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者下列事項。

若潛水者不從，應停止該次活動：

1、活動時間之限制。

2、最深深度之限制。

3、水流流向。

4、底質結構。

5、危險區域及環境保育觀念及規定。

6、潛水者應考量身體健康狀況及體力。

(七) 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應遵守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八)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設置潛水者上下船所需之平台或扶梯，並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

(九) 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駕駛人，應遵守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七、遊客從事潛水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

(三) 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並熟練其操作方式。

(四) 從事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活動，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

(五) 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

(六)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

八、從事潛水活動請愛惜海洋、保育生態，勿繫繩於珊瑚礁上，應隨時注意海底深度避免底鉛砸傷珊瑚，並應遵守保育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

九、違反本注意事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並禁止其活動。